

二)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建设局的2023年度常州经开区征迁项目造价咨询服务项目（包1-包12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3年度常州经开区征迁项目造价咨询服务项目（包1-包12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常州中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1人，营业收入为221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84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常州中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4月17日